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青岛市财政局）的（青岛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2026 年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青岛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2026 年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山东和信天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47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7.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和信天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9 日

